

建議中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籌備中國公開發售，並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該發售。中國公開發售的確實時間將視乎市況等多個因素而定。本公司須取得多項額外監管批准及同意，方能進行中國公開發售。本公司正與 A 股財務顧問研究中國公開發售計劃。然而，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承銷商承諾將會承銷或購買將予發售的 A 股。本公司目前預期中國公開發售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中國公開發售將初步包含不超過 3,500,000,000 股 A 股（可視乎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而超額配股權涉及的最大數目為中國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A 股數目的 15%），所有 A 股均為新發行股份；
- (b) 建議中國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將根據進行中國公開發售時的市況及根據國內慣例的定價諮詢機制釐定；
- (c) A 股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d) 待取得相關批准及市況許可後，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不遲於 2008 年 2 月 7 日完成中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有關最終中國公開發售計劃的詳情。

於本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已計劃發行 A 股及 H 股。因此，假設本公司於 2008 年 2 月 7 日之前完成中國公開發售，本公司可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經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的第 19A.38 條修訂）發行 A 股，而無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特定批准。

若本公司於 2008 年 2 月 7 日後進行中國公開發售，在未獲授任何其他適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經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的第 19A.38 條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 H 股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批准中國公開發售，故目前無法提供中國公開發售的確切時間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8 條，准許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六個月內進行中國公開發售，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

閣下務請注意，全球發售並非以中國公開發售的完成為先決條件。由於上述因素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可能無法完成中國公開發售，而上述有關中國公開發售的規模及其他詳情可能會有所變動。若中國公開發售未獲完成，本公司相信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A 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及／或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及 A 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付外，本公司擬於中國公開發售中發售的 A 股在各方面將與 H 股相同。兩類股份將不可互換。